

#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6)苏0581破83号

:

本院于2026年6月17日裁定受理三束微纳(江苏)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三束微纳(江苏)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【通讯地址: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9楼;联系人:郎一华,联系电话:13771790131;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网<https://zxfw.court.gov.cn/>】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不再对你(或你单位)补充分配,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,由你(或你单位)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三束微纳(江苏)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三束微纳(江苏)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6年8月4日下午13时30分采用非现场方式(具体形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)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

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